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姜香蕊女士、独立董事樊旭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香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樊旭文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樊旭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樊旭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樊旭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姜香蕊女士、樊旭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姜香蕊女士樊旭文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